

資治通鑑今註卷五十四

司馬光編集
陳文石註

漢紀四十六 起張國作蠶盡昭陽單閼凡七年（丁酉至癸卯，西元一五七年至西元一六三年）

孝桓皇帝上之下

永壽三年 西元一五七年

（一）春，正月，己未（是年正月癸未朔，無己未日），赦天下。

（二）居風令①貪暴無度②，縣人朱達等與蠻夷同反，攻殺令，聚衆至四五百人。夏，四月，進攻九真③，九真太守兒式④戰死。詔九真都尉魏朗討破之。

（三）閏月，庚辰晦，日有食之。

（四）京師蝗⑤。

（五）或上言：「民之貧困，以貨輕錢薄⑥，宜改鑄大錢。」事下四府⑦，羣僚及太學能言之士議之。太學生劉陶上議曰：「當今之憂，不在於貨，在乎民饑。竊見比年已來，良苗盡於蝗螟之口，杼軸空於公私之求⑧，民所患者，豈謂錢貨之厚薄，銖兩之輕重哉。就使當今沙磧化爲南金⑨，瓦石變爲和玉⑩，使百姓渴無所飲，饑無所食，雖皇義

之純德①，唐虞之文明②，猶不能以保蕭牆③之內也。蓋民可百年無貨，不可一朝有飢。故食爲至急也。議者不達農殖之本，多言鑄冶之便。蓋萬人鑄之，一人奪之，猶不能給④。況今一人鑄之，則萬人奪之乎！雖以陰陽爲炭，萬物爲銅⑤，役不食之民，使不饑之士，猶不能足無厭⑥之求也。夫欲民殷財阜，要在止役禁奪，則百姓不勞而足。陛下愍海內之憂戚，欲鑄錢齊貨以救其弊，猶養魚沸鼎之中，棲鳥烈火之上。水木，本魚鳥之所生也，用之不時，必至焦爛。願陛下寬銀薄⑦之禁，後冶鑄之議，聽民庶之謠吟，問路叟之所憂⑧，瞰三光之文耀，視岸河之分流⑨，天下之心，國家大事，粲然皆見，無有遺憾者矣。伏念當今地廣而不得耕，民衆而無所食，羣小⑩競進，秉國之位，鷹揚天下⑪，鳥鈔⑫求飽，吞肌及膚，並噬無厭。誠恐卒⑬有役夫窮匠起於板築之間⑭，鷹投斤⑮攘臂，登高遠呼，使愁怨之民，響應雲合，雖方尺之錢⑯，何有能救其危也？」遂不改錢。

（六）冬，十一月，司徒尹頌薨。

〔考異〕袁紀在六月，今從范曄。

（七）長沙蠻反，寇益陽⑰。

（八）以司空韓縯爲司徒，以太常北海孫朗爲司空。

【註】

①居風：在今越南中圻的北部。

②無度：無厭。

③九真：郡名，漢置，今越南河內以南，順化以北

的清華，乂安等地方。

④兒：兒音倪（ㄋㄧˊ）。

⑤京師蝗：京師地區蝗蟲爲災。

⑥貨輕錢薄：

貨，指當時所發行的錢幣。輕，言其重量輕；薄，言其厚度不足。

⑦四府：三公府及大將軍府。

⑧

抒軸空於公私之求：抒軸，紡織工具；抒所以持緯，軸所以受經。意言民間紡織所得皆被公家及官吏私人所取一空。

⑨南金：詩魯頌泮水：「憬彼淮夷，來獻其琛，元龜象齒，大賂南金。」傳：「南謂荆揚也。」指荆揚二

州，於當時諸州中，最處南偏。又此二州產金，故謂之南金。

中，以獻厲王，王以爲誑，則其左足；武王卽位復獻之，又以爲誑，則其右足。及文王立，乃抱璞玉泣於荆山之

下，王使人問之，曰：「臣非悲則，寶玉而題之以石，貞士而名之爲誑，所以悲也。」王乃使人理其璞，果得玉

，遂命曰和氏之璧。

⑩皇羲之純德相傳古有天皇氏，澹泊無爲，而民自化。伏羲氏畫八卦，造書契，以代

結繩記事之政，時去洪荒之世未遠，民風純樸敦厚。

⑪唐虞之文明：易乾文言：「見龍在田，天下文明。」

疏：「陽氣在田，始生萬物，故天下有文章而光明也。」

⑫蕭牆：鄭氏曰：「蕭，肅也。牆，謂屏也。君

臣相見之禮，至屏而加肅焉。是以謂之蕭牆。」

⑬給：足。

⑭陰陽爲炭。萬物爲銅；賈誼服賦語。

意謂繼使以陰陽爲炭薪，以萬物爲銅而鑄之成幣，猶不足用。

⑮無厭：厭或作饜，通厭。無厭，是永無厭

足。

⑯鏤薄：刻薄。

⑰聽民庶之謠吟，問路叟之所憂：列子曰：「昔堯理天下五十年，不知天下理

亂，堯乃微服遊於康衢，兒童謠曰：「立我蒸民，莫匪爾極，不識不知，順帝之則。」說苑曰：「孔子行遊中路

，聞哭者，其音甚悲，孔子避車而問之曰：「夫子非有喪也？何哭之悲！」虞丘子對曰：「吾有三失。吾少好學，周徧天下，還後吾親喪，是一失也。事君驕奢不遂，是二失也。厚交友而後絕，是三失也。」意爲人君者，應使下情上達，博採民意，爲施政之本。

⑤ 瞰三光之文耀，視山河之分流：謂日月有蝕蝕之變，星辰有錯行之異，都是表示國有不詳，上天示警。故應視三光之文耀，而知政治良窳，謹慎戒懼。山河之分流。謂山崩河竭，都是覆亡的象徵，所以不可不察。

⑥ 羣小：指圍繞在君側的小人佞倖。

⑦ 鷹揚：此處謂貪官污吏

，兇殘如鷹，逞威天下。

⑧ 鈔：鈔掠。鳥鈔：謂如禽鳥之盜竊糧食也。

⑨ 卒：讀如(古X)同猝。

⑩ 役夫窮匠起於板築之間：板築，築牆以兩板相夾，置土其中，而以杵築之，故曰板築。意謂國政不修，民不聊生，築牆之役夫窮匠，投杵而起，挺身革命。

⑪ 斤：斫木斧，亦云爲鑊，孟子告子：「斧斤伐之。」

⑫ 方尺之錢：意謂革命一起，天下已亂，此時縱有錢大如方尺，又有何用？

⑬ 益陽：今湖南漢壽縣東南。

延熹元年 西元一五八年

(一) 夏，五月，甲戌晦(二十九日)，日有食之。太史令陳授因小黃門徐璜陳日食之變，咎在大將軍冀。冀聞之，諷雒陽收考授①，死於獄。帝由是怒冀。

〔考異〕袁紀曰：「冀以私憾，專殺議郎陳尊，上益怒。」

一今從范書。

(二) 京師蝗。

(三) 六月，戊寅(初四日)，赦天下，改元(改元延熹)。

(四) 大雩^①。

(五) 秋，七月，甲子（二十日），太尉黃瓊免。以太常胡廣爲太尉。

(六) 冬，十月，帝校獵廣成，遂幸上林苑^②。

(七) 十二月，南匈奴諸部並叛，與烏桓、鮮卑寇緣邊九郡。帝以京兆尹陳龜爲度遼將

軍^④。

〔考異〕按匈奴傳，每除度遼將軍轍書之，此陳龜及前李膺後種嵩，皆不記，一時既不當有兩官，今約其事，分著前後。

龜臨行，上疏曰：「臣聞三辰不

軌^⑤，擢士爲相；蠻夷不恭，拔卒爲將。臣無文武之材，而忝鷹揚^⑥之任，雖歿軀體，

無所云補。今西州邊鄙，土地墾墾^⑦，民數更寇虜，室家殘破，雖含生氣，實同枯朽。

往歲并州水雨，災螟互生，稼穡荒耗，租更^⑧空闕。陛下以百姓爲子，焉可不垂撫循之

恩哉。古公西伯，天下歸仁^⑨，豈復興輿金輦寶以爲民惠乎！陛下繼中興之統，承光武之

業，臨朝聽政，而未留聖意。且牧守^⑩不良，或出中官，懼逆上旨，取過目前^⑪。呼嗟之

聲，招致災害。胡虜凶悍，因衰緣隙^⑫。而令倉庫單^⑬於豺狼之口，功業無銖兩之效，

皆由將帥不忠，聚姦所致。前涼州刺史祝良，初除到州，多所糾罰，太守令長，貶黜將

半，政未踰時，功效卓然。實應賞異^⑭，以勸功能，改任牧守，去斥姦殘。又宜更選匈

奴、烏桓、護羌中郎將、校尉、簡練文武，授之灋令，除并、涼二州今年租更，寬赦罪隸

，掃除更始^②，則善吏知奉公之祐^③，惡者覺營私之禍。胡馬可不窺長城，塞下無侯望^④之患矣。」帝乃更選幽、并刺史，自營^⑤、郡太守、都尉以下，多所革易。下詔爲陳將軍除并、涼一年租賦，以賜吏民。龜到職，州郡重足震栗^⑥，省息經用，歲以億計。詔拜安定屬國都尉張奐爲北中郎將，以討匈奴、烏桓等。匈奴、烏桓燒度遼將軍門，引屯赤阬，煙火相望，兵衆大恐，各欲亡去。奐安坐帷中，與弟子講誦自若，軍士稍安。乃潛誘烏桓，陰與和通，遂使斬匈奴屠各^⑦渠帥，襲破其衆，諸胡悉降。奐以南單于車兒不能統理國事，乃拘之，奏立左谷蠡王爲單于。詔曰：「春秋大居正^⑧，車兒一心向化，何罪而黜，其遣還庭。」

〔考異〕袁紀：「元康元年四月，中郎將張奐以車兒不能治國事，上言更立左鹿蠡王都紺爲單于，詔不許。」范書匈奴傳在延熹元年，今從之

從之。大將軍冀與陳龜素有隙，譖其沮毀國威，挑取^⑨功譽，不爲胡虜所畏，坐徵還，以种嵩爲度遼將軍，龜遂乞骸骨歸田里。復徵爲尙書。冀暴虐日甚，龜上疏言其罪狀，請誅之，帝不省。龜自知必爲冀所害，不食七日而死。种嵩到營所，先宣恩信，誘降諸胡，其有不服，然後加討。羌虜先時有生見獲質^⑩於郡縣者，悉遣還之。誠心懷撫，信賞分明，由是羌、胡皆來順服。嵩乃去烽燧，除侯望，邊方晏然無警。入爲大司農。

【註】

① 諷雒陽收考授：雒陽，指雒陽令。收，收捕。考，考試。授，陳授。

② 大雩：古時求雨時的一種祈禱儀式。

式。公羊傳：「大雩，旱祭也，」何休注曰：「君視之南郊，以六事謝過自責曰：『政不善歟？民失職歟？宮室崇歟？婦謁盛歟？苞苴行歟？讒夫昌歟？』使童男女各八人，舞而呼雩，故謂之雩。」

③ 廣成、上林苑：

廣成：後漢書郡國志一，河南新城廣城聚，有廣成苑。上林苑東漢時置，明帝曾校獵於此，今河南省洛陽縣東，洛陽故城西。

④ 度遼將軍：漢將軍名號，武帝時置，其時度遼水以擊匈奴，故名。

⑤ 三辰不軌：三

辰，日月星。不軌：行不循軌而錯亂。

⑥ 鷹揚：詩曰：「維師尙父，時維鷹揚。」爾雅翼：「鷹好揚，隼

好翔。」比喻尙父的威武。此處謂統軍伐敵捍衛邊疆的重任。

⑦ 墾塿：墾音（ㄎㄣˋ）薄土。塿音（ㄌㄞˇ）

），同确，磬石。

⑧ 租更：租賦及卒更錢。漢制：人民除向政府繳納賦稅外，男子成年，須戍邊三天，不

行者出錢三百入官，給戍邊者，叫做過更。又有地方勞役，叫做更卒，一月一更，輪值而不往者，可出錢雇貧人代替，月錢二千。

⑨ 古公西伯，天下歸仁：古公亶父，周王季父，避狄之偪，去邠居岐，從之而遷者如歸市。西伯周文王。帝王世紀曰：「西伯至仁，百姓襁負而至。」

⑩ 牧守：漢時地方行政長官，州有州牧，郡有太守。

⑪ 因衰緣隙

：謂因中國邊防虛弱，乘隙入犯。

⑫ 單：與殫通，竭盡。

⑬ 賞異：有異人之功，給予不次之賞。

⑭ 掃除更始：掃除以往裨政，去舊布新，另行善政。

⑮ 祐：楚辭天問：驚女采薇鹿何祐。注：祐，福也。

⑯ 候望：邊境斥候，伺守望敵，遇敵親邊，即燃烽示警，或疾馳傳報。

⑰ 營：胡三省曰：京兆虎牙營，扶

風雍營，皆都尉領之。

⑱ 重足震栗：重足，疊足而立不敢前進。謂十分恐懼。栗通慄。

⑲ 屠各：匈

奴別種。

③春秋大居正：李賢曰：「春秋法五始之要，故經曰：元年春正月。言王者卽位之年宜大開恩宥。其居車兒卽是桓帝卽位之建和元年立，自立以來，一心向化，宜寬宥之。」

④挑取：猶獨取也。獨取

其名，如挑戰之義

⑤質：音（止）押物以取信。此謂以人爲質。

二年西元一五九年

（一）春，二月，鮮卑寇鴈門。

（二）蜀郡夷寇蠶陵①。

（三）三月，復斷刺史、二千石行三年喪。

（四）夏，京師大水。

（五）六月，鮮卑寇遼東。

（六）梁皇后恃姊兄蔭執②，恣極奢靡，兼倍前世，專寵妬忌，六宮莫得進見。及太后崩，恩寵頓衰。后既無嗣，每宮人孕育，鮮得全者。帝雖迫畏梁冀，不敢譴怒，然進御轉希，后益憂恚。秋，七月，丙午（初八日），皇后梁氏崩。乙丑（二十七日），葬懿獻皇后於懿陵。

梁冀一門，前後七侯、三皇后③、六貴人、二大將軍，夫人女食邑稱君者七人，尙公

主者三人，其餘卿、將、尹、校^④五十七人。冀專擅威柄，凶恣日積，宮衛近侍，並樹所親，禁省起居，纖微必知。其四方調發，歲時貢獻，皆先輸上第於冀，乘輿^⑤乃其次焉。吏民齎貨求官請罪^⑥者，道路相望。百官遷召，皆先到冀門賤微^⑦謝恩，然後敢詣尚書。下邳吳樹爲宛令，之官辭冀，冀賓客布在縣界，以情託樹。樹曰：「小人姦蠹，比屋可誅，明將軍處上將之位，宜崇賢善，以補朝闕^⑧。自侍坐以來，未聞稱一長者，而多託非人，誠非敢聞。」冀默然不悅。樹到縣，遂誅殺冀客爲人害者數十人。樹後爲荊州刺史，辭冀，冀鴆之，出死車上。遼東太守侯猛初拜，不謁冀，冀託以他事腰斬之。郎中汝南袁著，年十九，詣闕上書曰：「夫四時之運，功成則退。高爵厚寵，鮮不致災。今大將軍位極功成，可爲至戒。宜遵縣車之禮^⑨，高枕頤神^⑩。傳曰：「木實繁者披^⑪枝害心。」若不抑損盛權，將無以全其身矣。」冀聞而密遣掩捕，著乃變易姓名，託病僞死，結蒲爲人，市棺殯送。冀知其詐，求得，笞殺之。太原郝絜、胡武好危言高論，與著友善，絜、武嘗連名奏記三府，薦海內高士，而不詣冀。冀追怒之，敕中都官移檄禽捕，遂誅武家，死者六十餘人。絜初逃亡，知不得免，因輿檣奏書冀門，書入，仰藥而死，家乃得全。安帝嫡母耿貴人薨，冀從貴人從子林慮侯承求貴人珍玩，不能得

，冀怒，并族其家十餘人。涿郡崔琦以文章爲冀所善，琦作外戚箴③白鵠賦以風。冀怒。琦曰：「昔管仲相齊，樂聞譏諫之言。蕭何佐漢，乃設書過之吏。今將軍屢世臺輔，任齊伊、周，而德政未聞，黎元塗炭，不能結納貞，良以救禍敗。反欲鉗塞士口，杜蔽主聽，將使玄黃④改色，鹿馬易形⑤乎！」冀無以對，因遣琦歸。琦懼而亡匿，冀捕得殺之。冀秉政幾二十年，威行內外，天子拱手不得有所親與。帝既不平之，及陳授死，帝愈怒。和熹皇后從兄子郎中鄧香妻宣生女猛，香卒，宣更適梁紀。紀，孫壽之舅也。壽以猛色美，引入掖庭⑥爲貴人。冀欲認猛爲其女，易猛姓爲梁。冀恐猛姊壻議郎郾尊沮敗宣意，遣客刺殺之。又欲殺宣，宣家與中常侍袁赦相比，冀客登赦屋，欲入宣家，赦覺之，鳴鼓會衆以告宣。宣馳入白帝，帝大怒，因如廁，獨呼小黃門史唐衡，問：「左右與外舍⑦不相得者誰乎？」衡對：「中常侍單超、小黃門史左悺與梁不疑有隙，中常侍徐璜、黃門令具瑗常私忿疾外舍放橫，口不敢道。」於是帝呼超、悺入室，謂曰：「梁將軍兄弟專朝，迫脅內外，公卿以下，從其風旨，今欲誅之，於常侍意如何？」超等對曰：「誠國姦賊，當誅日久，臣等弱劣，未知聖意如何耳？」帝曰：「審然者，常侍密圖之。」對曰：「圖之不難，但恐陛下腹中狐疑。」帝曰：「姦臣脅國，當伏其罪，

何疑乎！」於是召璜、瑗五人共定其議。帝齧超臂，出血爲盟。超等曰：「陛下今計已決，勿復更言，恐爲人所疑。」

璜心疑超等，八月丁丑（初十日），使中黃門張憚入省宿^④，以防其變。具瑗敕吏收憚，以輒從外入，欲圖不軌。帝御前殿，召諸尙書入，發其事。使尙書令尹勳持節勒丞郎^⑤以下皆操兵守省閣，歛諸符節送省中，使具瑗將左右廐騶^⑥、虎賁、羽林、都侯劍戟士^⑦合千餘人，與司隸校尉張彪共圍冀第，使光祿勳袁盱持節收冀大將軍印綬，徙封比景都鄉侯。冀及妻壽卽日皆自殺。不疑、蒙先卒。悉收梁氏、孫氏中外宗親送詔獄，無少長，皆棄市。他所連及公卿、列校、刺史、二千石，死者數十人。太尉胡廣、司徒韓續、司空孫朗皆坐阿附梁冀，不衛宮，止長壽亭，減死一等，免爲庶人。故吏賓客免黜者三百餘人，朝廷爲空。是時，事猝從中發，使者交馳，公卿失其度，官府市里鼎沸，數日乃定，百姓莫不稱慶。收冀財貨，縣官斥賣，合三十餘萬萬，以充王府用。減天下租稅之半，散其苑囿，以業窮民。

（七）壬午（十五日），立梁貴人爲皇后。追廢懿陵爲貴人家。帝惡梁氏，改皇后姓爲薄氏^⑧。久之，知爲鄧香女，乃復姓鄧氏。

(八) 詔賞誅梁冀之功，封單超、徐璜、具瑗、左悺、唐衡皆爲縣侯。超食二萬戶，璜等各萬餘戶，世謂之五侯。仍以悺、衡爲中常侍。又封尚書令尹勳等七人皆爲亭侯。⑤
(九) 以大司農黃瓊爲太尉。光祿大夫中山祝恬爲司徒。大鴻臚梁國盛允爲司空。是時新誅梁冀，天下想望異政。黃瓊首居公位，乃舉奏州郡素行暴汙，至死徙者十餘人，海內翕然稱之。

瓊辟汝南范滂，滂少厲清節，爲州里所服。嘗爲清詔使⑥，案察冀州。滂登車攬轡，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。守令臧汙者，皆望風解印綬去。其所舉奏，莫不厭塞衆議。會詔三府掾屬舉謠言⑦，滂奏刺史、二千石權豪之黨二十餘人。尚書責滂所劾猥多，疑有私故。滂對曰：「臣之所舉，自非叨⑧穢姦暴，深爲民害，豈以汙簡札哉！間以會日⑨迫促，故先舉所急，其未審者，方更參實。臣聞農夫去草，嘉穀必茂；忠臣除姦，王道以清。若臣言有貳，甘受顯戮。」尚書不能詰。

(十) 尚書令陳蕃上疏薦五處士，豫章徐穉、彭城姜肱、汝南袁闕、京兆韋著、潁川李

曇：

【考異】范書徐穉傳云延熹二年，尚書令陳蕃、僕射胡廣等上書薦穉。袁紀：五年，尚書令陳蕃薦五處士。按二年，胡廣已爲太尉。五年，蕃已爲光祿勳。今置在是年，從范書；去廣名，從袁紀。

帝悉以

安車玄纁⑩，備禮徵之，皆不至。

穉家貧，常自耕稼，非其力不食，恭儉義讓，所居服其德。屢辟公府，不起。陳蕃爲豫章太守，以禮請署功曹；穉不之免，旣謁而退。蕃性方峻，不接賓客，唯穉來，特設一榻，去則縣之。後舉有道，家拜太原太守^⑤，皆不就。穉雖不應諸公之辟，然聞其死喪，輒負笈赴弔。常於家豫炙雞一隻，以一兩綿絮漬酒中，暴乾，以裹雞徑到所赴冢隧外，以水漬綿，使有酒氣，斗米飯，白茅爲藉，以雞置前，醢^⑥酒畢，留謁^⑦則去，不見喪主。

肱與二弟仲海、季江俱以孝友著聞，常同被而寢，不應徵聘。肱嘗與弟季江俱詣郡，夜於道爲盜所刼，欲殺之。肱曰：「弟年幼，父母所憐，又未聘娶，願殺身濟弟。」季江曰：「兄年德在前，家之珍寶，國之英俊，乞自受戮，以代兄命。」盜遂兩釋焉，但掠奪衣資而已。旣至郡中，見肱無衣服，怪問其故，肱託以他辭，終不言盜。盜聞而感悔，就精廬求見徵君^⑧，叩頭謝罪，還所略物，肱不受，勞以酒食而遣之。帝旣徵肱不至，乃下彭城，使畫工圖其形狀，肱臥於幽闇，以被韜面^⑨，言患眩疾，不欲出風，工竟不得見之。

閔，安之玄孫也，苦身脩節，不應辟召。

著隱居講授，不脩世務。

曇繼母苦烈，曇奉之逾謹，得四時珍玩，未嘗不先拜而後進，鄉里以爲瀛。

帝又徵安陽魏桓，其鄉人勸之行。桓曰：「夫干祿求進，所以行其志也。今後宮千數，其可損乎？廐馬萬匹，其可減乎？左右權豪，其可去乎？」皆對曰：「不可。」桓乃慨然歎曰：「使桓生行死歸，於諸子何有哉！」遂隱身不出。

（十一）帝既誅梁冀，故舊恩私，多受封爵。追贈皇后父鄧香爲車騎將軍，封安陽侯。更封后母宣爲昆陽君。兄子康、秉皆爲列侯，宗族皆列校、郎將，賞賜以巨萬計。中常侍侯覽上縑五千匹，帝賜爵關內侯。又託以興議誅冀，進封高鄉侯。又封小黃門劉普、趙忠等八人爲鄉侯，自是權執專歸宦官矣。五侯尤貪縱，傾動內外。時災異數見，白馬^⑤令甘陵李雲露布^⑥上書，移副三府^⑦曰：「梁冀雖恃權專擅，虐流天下，今以罪行誅，猶召家臣搃殺之耳。而猥封謀臣萬戶以上。高祖聞之，得無見非^⑧；西北列將，得無解體。孔子曰：『帝者，諦也^⑨。』今官位錯亂，小人諂進，財貨公行，政化日損。尺一^⑩拜用，不經御省，是帝欲不諦乎！」帝得奏震怒，下有司逮雲，詔尙書都護、劔戟、送黃門北寺獄^⑪，使中常侍管霸與御史、廷尉雜考之。時弘農五官掾杜^⑫衆傷雲

以忠諫獲罪，上書願與雲同日死。帝愈怒，遂並上廷尉。大鴻臚陳蕃上疏曰：「李雲所言，雖不識禁忌，干上逆旨，其意歸於忠國而已。昔高祖忍周昌不諱之諫，成帝赦朱雲腰領之誅。今日殺雲，臣恐剖心之譏，復議於世矣。」太常楊秉、雒陽市長沐茂、郎中上官資並上疏請雲，帝恚甚。有司奏以爲大不敬，詔切責蕃、秉，免歸田里，茂、資貶秩二等。時帝在濯龍池，管霸奏雲等事，霸跪言曰：「李雲草澤愚儒，杜衆郡中小吏，出於狂慙，不足加罪。」帝謂霸曰：「帝欲不諱，是何等語，而常侍欲原之邪？」顧使小黃門可其奏。雲、衆皆死獄中，於是嬖寵益橫。太尉瓊自度力不能制，乃稱疾不起。上疏曰：「陛下卽位以來，未有勝政。諸梁秉權，豎宦充朝。李固、杜喬旣以忠言橫見殘滅，而李雲、杜衆復以直道繼踵受誅。海內傷懼，益以怨結，朝野之人，以忠爲諱。尙書周永素事梁冀，假其威勢，見冀將衰，乃陽毀示忠，遂因姦計，亦取封侯。又黃門挾邪，羣輩相黨，自冀興盛，腹背相親，朝夕圖謀，共搆姦軌。臨冀當誅，無可設巧，復託其惡，以要僭賞。陛下不加清激，審別真僞，復與忠臣並時顯封，紛墨雜糅，所謂抵金玉於砂礫，碎珪璧於泥塗。四方聞之，莫不憤歎。臣世荷國恩，身輕位重，敢以垂絕之日，陳不諱之言。」書奏，不納。

(十二) 冬，十月，壬申（初五日），上行幸長安。

(十三) 中常侍單超疾病，壬寅（十月無壬寅日），以超爲車騎將軍。

(十四) 十二月，己巳（初三日），上還自長安。

(十五) 燒當、燒何、當煎、勒姐等八種羌寇隴西金城塞。護羌校尉段熲擊破之。追至羅亭^⑤，斬其酋豪以下二千級，獲生口萬餘人。

(十六) 詔復以陳蕃爲光祿勳，楊秉爲河南尹。單超兄子匡爲濟陰太守，負執貪放，兗州刺史第五種使從事^⑥衛羽案之，得臧五六千萬。種卽奏匡，並以劾超。匡窘迫，賂客任方刺羽，羽覺其姦，捕方囚繫雒陽。匡慮楊秉窮竟其事，密令方等突獄亡走。尙書召秉詰責，秉對曰：「方等無狀，釁由單匡，乞檻車徵匡，考覈其事，則姦慝蹤緒，必可立得。」秉竟坐論作左校^⑦。時泰山賊叔孫無忌寇暴徐、兗，州郡不能討，單超以是

陷第五種，坐徙朔方，
〔考異〕楊秉傳作「超弟」，宦者傳作「弟子」，今從第五種傳。范書李雲死在延熹三年春，袁紀在二年秋。按楊秉傳：「三年，坐赦雲免歸田里。其年冬，復徵拜河南尹，坐單匡使客任方刺衛羽，繫獄亡走，論作左校。」第五種傳：「匡遣客刺羽，超積忿，以事陷種。」若如范書，則雲死時單超已卒，何得更能陷種。又雲書所論者立鄧后與封五侯事，皆在二年，袁紀似近之。種傳又云：「衛羽爲種說叔孫無忌，無忌率其黨與三十餘人降。」按帝紀：「延熹三年十一月，無忌攻殺都尉侯章。」又臧良訟種書稱「種所坐盜賊公負，筋力未就。」然則種必不能降無忌，此說妄也。超外孫董援

爲朔方太守，稽^⑧怒以待之。種故吏孫斌知種必死，結客追種，及於太原，刎之以歸，

亡命數年，會赦得免。種，倫之曾孫也。

是時，封賞踰制，內寵猥盛。陳蕃上疏曰：「夫諸侯上象四七^⑤，落屏上國，高祖之約，非功臣不侯。而聞追錄河南尹鄧萬世父遵之微功，更爵尚書令黃雋先人之紹封。近習以非義授邑，左右以無功傳賞，至乃一門之內侯者數人。故緯象失度，陰陽謬序。臣知封事^⑥已行，言之無及。誠欲陛下從是而止。又采女^⑦數千，食肉衣綺，脂油紛黛，不可貲計。鄙諺言『盜不過五女門』，以女貧家也。今後宮之女，豈不貧國乎！」帝頗采其言，爲出宮女五百餘人。但賜雋爵關內侯，而封萬世南鄉侯。

帝從容問侍中陳留爰延：「朕何如主也？」對曰：「陛下爲漢中主^⑧。」帝曰：「何以言之？」對曰：「尚書令陳蕃任事則治，中常侍黃門與政則亂。是以陛下可與爲善，可與爲非。」帝曰：「昔朱雲廷折欄檻，今侍中面稱朕違，敬聞闕矣。」拜五官中郎將，累遷大鴻臚。會客星經帝坐^⑨，帝密以問延。延上封事^⑩曰：「陛下以河南尹鄧萬世有龍潛^⑪之舊，封爲通侯，恩重公卿，惠豐宗室；加頃引見與之對博，上下媿^⑫，有虧尊嚴^⑬。臣聞之，帝左右者，所以咨政德也。善人同處，則日聞嘉訓；惡人從游，則日生邪情。惟陛下遠讒諛之人，納謇謇^⑭之士，則災變可除。」帝不能用，延稱病免。